正本

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一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本缸

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标展-粮 食烘干中心项目

THE BY IN BY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 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u>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标段-粮食烘</u>于中心项目。
 - 2. 工程地点: 淮滨县王店乡。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帮扶资金。
- 5. 工程内容: 初加工车间、中转仓、烘干中心钢结构厂房、室外工程道路、地磅基础及地磅、过路管涵; 室外电力工程包括室外电缆及电缆保护管敷设工程; 安装包含的有中转仓电气, 设备工程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u>以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图纸</u> <u>外增加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u>。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07</u> 月 <u>16</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0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u>2076124.00</u>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2025___年_07__月 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贰</u>份,承包人执<u>贰</u>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姜 n &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1 N 3=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除通用条款合同定义中包括的内
容夕	卜,还应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对合同内容有
实质	<u>〔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 1 3 丁 积 和 设 タ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图纸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采用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 陆套或双方另行商定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入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双方根据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 (如发生) 由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调整</u>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施工用水、
用电由发包方引入施工现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
现场段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所用水、 电费用。发
包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如因工程对土地占用所造成第三方的
财产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技
<u>术要求</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立卷归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豫建安B(2023)1234564</u>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 签有劳动合同, 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无违约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处以伍任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处以拾万元罚款,
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拾
万元罚款,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自	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与环境保护

6.	1	安	全	Ż	昍	施	T
0.			_	^	/ 7	110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标准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
生标准》 (JGJ2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
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u>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7 日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定后,开工前</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前7日内</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合同签定 3 日</u> 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定后,开工前</u>。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 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 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 期须在 7 日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如发生双方另行约定;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9. 试验与检验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
式确	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
种方	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	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的	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淮滨县定额站发布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 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3/1/1/1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发包人提供的误差范围±5%以内的</u>工程量清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误差范围±5%以外据实调整</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社会保障费按豫建建 【2016】62号文记取,随工程款按比例拨付; ②设计变更增加工程 量、承包范围外发生增加工程量、现场签证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材料价格、人工单价执行施工期间按淮滨县定额站发布执行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 不超过工程总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
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人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
	2、第二次工程款按工程完成量的实际进度同比例支付;
	3、工程全部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决算价款的97%;
	4、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 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工程量清
单	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提前一个工作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į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日內。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
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	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双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
承包	2人接到发包人工程接收证书后七日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
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提交工程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发包人应
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

2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在 7
	天内向发发包人提出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 项
目率	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フ	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天内下达开工通
知 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
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
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60_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_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30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种方式	
解对	1 :	
	(1) 向	
	(2) 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
承包人 (全称):河南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	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工	页目-一
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外增加
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	量保修
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	是合理使
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 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地 址 : 淮滨县乌龙大道中段农业农村局二楼 地 址 : 淮滨县滨湖街道金谷春大道759号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 姜 山 党





\$ 16 E